

【文字解读】曹政办字〔2025〕3号曹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曹县县 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字解读】曹政办字〔2025〕3号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曹县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一、出台背
景省政府于2023年8月印发《山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
法》，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于2023年11月审议通过了《关于进
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于2024年9月印发《菏泽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工作实施情况，县财政局向部
门、县属企业和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开展了评估论证及合法性审
查，并通过了县司法局的合法性审核和县市场监管局的公平竞争审
查，制定出台本《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二、出台目
的为明确我县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职责、收支范围、预算编
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决算和绩效管理，提高我县县级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管理水平，加强和规范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优化

国有资本配置，增强政府预算调控能力，文件出台刻不容缓。三、制定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5.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23〕115号）6.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菏泽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菏政办字〔2024〕37号）四、主要内容《办法》共分10章37条。一是厘清部门职责，实现全面覆盖。明确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由县财政局、国资预算单位和国资预算企业各司其职，共同负责；县属国有企业及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均纳入国资预算范围。二是规范收支范围。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包括利润收入、股息红利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和其他收入。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包括资本性支出、费用性支出、转移性支出和其他支出。三是加强预算调控。县属国有独资企业及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上缴利润收入。经县政府同意，可在县属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比例上缴利润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向其收取固定数额利润。四是严肃预算执行。国资预算企业应将按规定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及时、足额上缴

财政，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减免。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当按照经批复的预算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剂。五是强化绩效监督。国资预算单位对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设立绩效目标，按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五、政策解读咨询解读机关：曹县财政局

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04月26日